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20 年 4 月 16 日